

ICS

Q/SZLWK

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SZLWK 016—2015

广东省
企业产品

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

2015-11-20 发布

2015-11-25 实施

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发布

目 次

前言	II
1 范围	1
2 规范性引用文件	1
3 术语和定义	1
3.1 酶制剂定义	2
3.2 酶活力	2
4 产品分类和命名要求	2
5 要求	2
5.1 感官性状	2
5.2 加工质量指标	2
5.3 有效成分指标	3
5.4 卫生指标	3
5.5 净含量	3
6 检验方法	3
6.1 感官检验	3
6.2 加工质量指标	4
6.3 有效成分指标	4
6.4 卫生指标	4
6.5 净含量	4
7 检验规则	4
7.1 出厂检验	5
7.2 型式检验	5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	5
8.1 标志	5
8.2 标签	5
8.3 包装	5
8.4 运输	6
8.5 贮存	6
8.6 保质期	6

前 言

本标准根据GB/T 1.1-2009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提出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起草。

本标准由深圳市绿微康生物工程有限公司负责解释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龚俊勇、吴广兵、王剑英。

本标准于2015年11月20日首次发布。

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产品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和及其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。

本标准适用于本企业加工、销售和调拨的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产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5917.1 饲料粉碎粒度测定 两层筛筛分法
- GB/T 5918 饲料产品混合均匀度的测定
- GB/T 6003.1 试验筛 技术要求和检验 第1部分：金属丝编织网试验筛
- GB/T 6435 饲料中水分的测定
- GB 10648 饲料标签
- GB 13078 饲料卫生标准
- GB/T 13079 饲料中总砷的测定
- GB/T 13080 饲料中铅的测定 原子吸收光谱法
- GB/T 13082 饲料中镉的测定方法
- GB/T 13091 饲料中沙门氏菌的检测方法
- GB/T 14699.1 饲料 采样
- GB/T 17480 饲料中黄曲霉毒素B₁的测定 酶联免疫吸附法
- GB/T 18869 饲料中大肠菌群的测定
- GB/T 23527 蛋白酶制剂
- NY/T 722 饲料用酶制剂通则
- QB/T 1803 工业酶制剂通用试验方法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
-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第2045号公告 饲料添加剂品种目录（2013）

3 术语和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 酶制剂定义

蛋白酶是可将贮存蛋白质分解为寡糖、小肽、氨基酸，降解抗胰蛋白酶和植物凝集素等抗营养因子的酶制剂。

3.2 酶活力

蛋白酶活力：1g固体酶粉（或1mL液体酶），在一定温度和pH值下条件下，1min水解酪蛋白产生1 μg酪氨酸，即为1个酶活力单位，以u/g（u/mL）表示。

4 产品分类和命名要求

产品分类和命名见表1规定。

表1 产品分类和命名

产品名称	商品名	适用动物	推荐添加量（g/T 饲料）
饲料添加剂 蛋白酶	利健宝-①	家禽、仔猪、育肥猪、水产动物	100~800
	利健宝-②	家禽、仔猪、育肥猪、水产动物	100~800
	利健宝-③	家禽、仔猪、育肥猪、水产动物	100~500
	利健宝-④	家禽、仔猪、育肥猪、水产动物	50~200
	利健宝-⑤	家禽、仔猪、育肥猪、水产动物	10~100
	利健宝-⑥	家禽、仔猪、育肥猪、水产动物	10~100
	利健宝-⑦	家禽、仔猪、育肥猪、水产动物	10~100
	利健宝-⑧	家禽、仔猪、育肥猪、水产动物	10~100

5 要求

5.1 感官性状

淡黄色固体粉末，无霉变、潮解、结块现象，无异味。

5.2 加工质量指标

5.2.1 水分

水分≤10%。

5.2.2 粒度

通过w=0.178mm孔径分析筛，筛上物小于20%。

5.3 有效成分指标

产品有效成分指标应符合下表规定。

表2 有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
	利健宝-①	利健宝-②	利健宝-③	利健宝-④
碱性蛋白酶活力/(u/g) ≥	10,000	15,000	20,000	30,000

表3 有效成分指标

项 目	指 标			
	利健宝-⑤	利健宝-⑥	利健宝-⑦	利健宝-⑧
碱性蛋白酶活力/(u/g) \geq	40,000	50,000	80,000	100,000
注: 标签上标示的酶活力, 即为标志酶活。				

5.4 卫生指标

产品卫生指标应符合下表的规定。

表4 卫生标准

项 目	指 标			
	利健宝-①	利健宝-②	利健宝-③	利健宝-④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\leq	3	3	3	3
铅(以 Pb 计)/(mg/kg) \leq	10	10	10	10
镉(以 Cd 计)/(mg/kg) \leq	0.5	0.5	0.5	0.5
大肠菌群/(MPN/100g) \leq	3000	3000	3000	3000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ug/kg) \leq	10	10	10	10
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

表5 卫生标准

项 目	指 标			
	利健宝-⑤	利健宝-⑥	利健宝-⑦	利健宝-⑧
总砷(以 As 计)/(mg/kg) \leq	3	3	3	3
铅(以 Pb 计)/(mg/kg) \leq	10	10	10	10
镉(以 Cd 计)/(mg/kg) \leq	0.5	0.5	0.5	0.5
大肠菌群/(MPN/100g) \leq	3000	3000	3000	3000
黄曲霉毒素 B ₁ /(ug/kg) \leq	10	10	10	10
沙门氏菌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	不得检出

5.5 净含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令第75号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。

6 检验方法

6.1 感官检验

用目测、鼻嗅进行。

6.2 加工质量指标

6.2.1 水分

按GB/T 6435进行。

Q/SZLWK 016—2015

6.2.2 粒度

按GB/T 5917.1进行。

6.2.3 混合均匀度

按NY/T 722进行。

6.3 有效成分指标

6.3.1 碱性蛋白酶活力

按GB/T 23527进行。

6.4 卫生指标

6.4.1 铅

按GB/T 13080进行。

6.4.2 总砷

按GB/T 13079进行。

6.4.3 镉

按GB/T 13082进行。

6.4.4 大肠菌群

按GB/T 18869进行。

6.4.5 沙门氏菌

按GB/T 13091进行。

6.4.6 黄曲霉毒素 B₁

按GB/T 17480进行。

6.5 净含量

按JJF 1070进行。

7 检验规则

7.1 出厂检验

7.1.1 组批

以同配方、同原料、同一班次生产的同一品种产品为一批，每批产品均应进行出厂检验。

7.1.2 抽样方法

按GB/T 14699.1进行。

7.1.3 检验项目

感官指标、粒度、水分、蛋白酶活力、净含量和标签。

7.1.4 判定规则

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判定方法和依据，抽取样品按出厂检验项目进行检验。检验结果如有一项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。复检结果中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为不合格产品，不能出厂。

7.2 型式检验

7.2.1 有下列情况之一，应进行型式检验：

- a) 改变配方或生产工艺时；
- b) 正常生产每季度或停产三个月以上，恢复生产时；
- c) 审发生产许可证和产品批准文号时；
- d) 技术监督质检部门及饲料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要求时。

7.2.2 抽样方法

在出厂检验合格产品中，按GB/T 14699.1进行抽样。

7.2.3 检验项目

为本标准“5 要求”项下的全部项目。

7.2.4 判定规则

以本标准的有关试验方法和要求为判定方法和依据。如果检验项目中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允许自同批产品中重新加倍抽样进行复检一次。复检结果中仍有项目不符合本标准要求时，则判定该批产品型式检验不合格。

8 标志、标签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及保质期

8.1 标志

产品外包装需注明：品名、规格、注册商标、生产厂家等，并采用鲜明的饲料标签和检验合格证。

8.2 标签

按GB 10648进行。

8.3 包装

采用无毒、无害、确保产品质量要求及符合卫生标准的包装。产品包装采样无毒无害具备密封、防水、避光、牢固的材料。包装规格为：25kg/袋。

8.4 运输

产品在运输过程中须有遮盖物，避免暴晒、雨淋、受热，搬运装卸小心轻放，不得与有毒有害或其它污染物品混装混运。



Q/SZLWK 016—2015

8.5 贮存

贮存于阴凉、干燥、通风环境中，长期存放需25℃以下冷藏。

8.6 保质期

在符合上述包装、运输、贮存条件以下，本产品自生产日期起，产品保存期为12个月。

